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河南省平顶山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项目（四标段）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和泽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河南省平顶山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项目（四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河南省平顶山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项目（四标段）。

2. 工程地点：舞钢市、汝州市、鲁山县、叶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豫发改审批（2024）86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地下蓄水池20m³，地上组合水箱20m³，地下蓄水池25m³，地上组合水箱25m³，地下蓄水池30m³，地上组合水箱30m³，地下蓄水池100m³。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招标人发包的全部内容（包括建设内容和规模中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历240天。特大暴雨、地震等不可抗力除外。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经监理机构和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地上水箱使用寿命达到25年，地下水箱使用寿命达到50年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 (大写)柒佰壹拾肆万捌仟贰佰贰拾柒元柒角贰分 (¥ 7148227.72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肆万玖仟贰佰贰拾玖元柒角贰分 (¥ 49229.72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合同付款方式

乙方进场开工后,支付工程款的30%;工程形象进度完成80%,拨付合同价的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手续完备后,拨付至决算价的97%,留3%质量保证金,未通过验收的,承包人须在30日内完成整改,如果30日内未完成整改承担每日5000元违约金。两年后经相关部门复验合格后拨付质量保证金(不计息),如果工程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复修,若乙方不复修,质量保证金将转作维修费用不再拨付。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广恩、豫241141562152。

项目经理需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投标文件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罐体安装前需通过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检测,未能通过检测需及时整改,拒不整改或2个月内整改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4. 质保期至2年,质保期内发出维修通知响应时限72小时,超过响应时限未到过现场的,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罚款及维修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会议室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出现环保责任或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生产事故责任,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或签字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马明力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410400MB1583877M

地 址： 平顶山新城区夏耘路

邮政编码： 467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建民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423MA44TGB18W

地 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赵村镇财税所院内二楼

邮政编码： 467341

法定代表人： 李建民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13783237403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鲁山县支行

账 号： 4105 0172 6408 0000 033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适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GF—2017—0201）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专用用合同条款及招标人最终确定为准】